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080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5〕7号

王文保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推动山西省传统产业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提案中建议“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得很好，“加速提升新能源产品经济性，推进多产品联产联供，构建适应新能源高比例发展产业创新支撑体系”的思路对推进我省新能源产业发展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一、工作开展情况

加快发展新能源，实施能源绿色低碳替代是推进能源革命和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必然选择。我局高度重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关于“双碳”目标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统筹布局下，锚定我省新能源“十四五”目标，推动实现我省新能源发展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截至 2024 年底，装机规模方面，全省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 7219 万千瓦、占比 49.73%，其中风电 2616 万千瓦、占比 18.02%，居全国第 6；光伏发电 3477 万千瓦、占比 23.95%，居全国第 11。

开发模式方面，已建成 400 万千瓦光伏领跑者基地、700 万千瓦晋北风电外送基地；各品类新能源融合发展，实现了光伏扶贫、风光互补、风电供暖、矿山治理、光伏+等多场景应用。储能建设方面，我省抽水蓄能项目已完成 2024—2028 年中长期规划布局，形成总装机 2020 万千瓦的“1+4+3+8”发展格局，即：现役电站 1 个、在建 4 个、核准 3 个、开展前期工作 8 个；新型储能实行项目库管理和滚动调整，已组织召开了新型储能项目库调整工作推进会，对 2025 年拟调整入库和出库的新型储能项目进行了评审和公示。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纵深推进我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加速推动能源转型，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新能源产业健康发展。

一是持续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开发。聚焦集中式做大做强、分布式做优做精，加快推动新能源大规模发展，统筹煤电在电力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持续推进煤电与新能源一体化发展。

二是持续推动可再生能源存储消纳和高比例利用。坚持把抽水蓄能作为推进储能的主攻方向，优化发展新型储能，加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丰富多元直接利用，持续提升新能源的存储消纳能力。

三是持续推动产业链上下游科技攻关和协同发展。鼓励产业链企业重点在大兆瓦风机及核心零部件、新一代光伏电池组件和钙钛矿技术、电化学储能及电池管理系统等领域形成一批标志性

成果，促进协作配套和技术合作，提升我省新能源产业水平。

我局将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继续做好相关工作，持续推进构建适应新能源高比例发展的产业创新支撑体系。感谢您对能源领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5年6月19日